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11:51

Subject: S1097_Choi Hon Yi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版權條例》(戲仿) 諮詢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7:44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在提出實質意見前，本人認為有必要指出本港法律對「戲仿」之定義根本未清晰，非但令市民容易墮入法網，亦令政府有空間打擊異見者。故，以此為《條例》之基礎提出諮詢文件，內容根本含糊不清，理據亦站不住腳。

是次諮詢只針對「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惟其中的「版權商方案」至今仍缺乏具體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公開之草案或方針皆欠奉。此做法與黑箱作業、亂搬龍門何異？若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以如此鬼祟？

甚至在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曾厚顏無恥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

除欠缺具體方案倡議文件，「版權商方案」亦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並且只豁免刑事責任，堅持將民事責任握在手裏。

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其中的「第三方案」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版權商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相比，連「第二方案」亦更形優勝！

本人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之「第四方案」（即「UGC方案」）。於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並非用作商業貿易營運，即非真正盜版侵權及不會取代原作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即可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而不限二次創作的種類。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政府亦應同時處理不屬「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外之二次創作作品，使其得到保障，避免版權商及/或政府以此濫權打壓，妨礙創作及言論自由。